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 自願公告

###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耐信(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與北京中稅答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中稅答疑」)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以就產品定制規劃、技術研發、新產品及SaaS系統開發進行全面的戰略合作(「合作」)，並於日後探索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局等部門的政府關係管理、企業客戶發展和其需求挖掘、建立專家網絡平台、參股及共同投資方面的項目合作機會。

### 進行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稅答疑所提供的資料，中稅答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高科技企業，在中國稅務納稅人服務領域深耕近20年，擁有全國唯一按照「徵管行為和納稅服務」查詢稅收政策的自主知識產權，通過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的鑑定。國家稅務總局「稅法送萬家」項目指定供應商，稅務局新媒體內容運營商。據董事所知，該公司經營及維護中國稅務局8省市的近200個微信公眾號，並擁有與稅務相關的大數據；該公司在「稅法送萬家」項目中為400萬以上納稅人提供服務。

董事會相信，通過與中稅答疑合作，本集團可利用中稅答疑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使本集團能夠擴大與向中國稅務局及納稅人提供稅務相關服務有關的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稅答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合作框架協議僅為訂約方之間就合作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雙方將就合作的具體條款進一步訂立正式協議或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概不保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將會進行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主席)、*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單寶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及朴志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